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83 号

罪犯麻卡么日喝，女，1986 年 5 月 1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卡么日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5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5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09月27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7执22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7执229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3）丽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麻卡么日喝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6.63元，账户余额273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卡么日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04号

罪犯马君芳，女，1979年3月14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兰州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君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君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8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

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1月26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22年08月1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40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马君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8.60元，账户余额220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君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27 号

罪犯马琼芬，女，1967 年 6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琼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03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2 年 08 月 10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2025 年 06 月 05 日缴纳人民币 15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96 元，账户余额 832.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琼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59 号

罪犯马雪娇，女，199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111 刑初 19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雪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雪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30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09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111 执 991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0111 执 9916 号案件的执行。2024 年 10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5 年 05 月 27 日下账缴纳人民币

14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36 元，账户余额 15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雪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39号

罪犯马彦琼，女，1988年7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4日作出（2022）云0628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彦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7月1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2.09元，账户余额1076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彦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55 号

罪犯毛文璐，女，1982 年 9 月 2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临沧市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文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赔被害人普洱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人民币 44000 元，退赔被害人杨某某人民币 60000 元，退赔被害人临沧邦凯商贸有限公司人民币 149000 元，退赔被害人云南昔木茶叶有限公司人民币 10000 元，退赔被害人周某某人民币 12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5 年 06 月 03 日下账缴纳人民

币 1986.62 元，2025 年 06 月 27 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工作情况回函示，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被执行人毛文璐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步行街的商铺进行了拍卖，价款为 564974 元，兑付杨某某 21850.95 元、普洱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24.03 元、临沧邦凯商贸有限公司 54263.19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35 元，账户余额 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文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69号

罪犯穆文月，女，1983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文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4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至2039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2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3 年 06 月 1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5 执 6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穆文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28 元，账户余额 2008.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文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70 号

罪犯爬得，女，196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爬得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48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5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2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3 月 26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缴纳人民币 6000 元；2022 年 12 月 13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2) 云 09 执 57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云 09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被执行人爬得“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16 元，账户余额 315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爬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75号

罪犯排木龙，女，1977年5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2 年 11 月 2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 云 31 执 50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10) 德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0.79 元，账户余额 150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47号

罪犯彭贵美，女，1973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贵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31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10月2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9.30元，账户余额92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贵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31 号

罪犯彭娇，女，198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娇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2024 年 06 月 04 日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81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书示，彭娇罚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18.98 元，账户余额 124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337号

罪犯彭棕美，女，1992年6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棕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42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0年04月0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9执11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0)云09执112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47元，账户余额109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棕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73号

罪犯皮五妹，女，1982年1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皮五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3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05月1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31执305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皮五妹缴纳的人民币2万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9）云3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4.50元，账户余额904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皮五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52 号

罪犯普建会，女，1988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902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建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责令被告人普建会退赔马某某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建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一般参加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他人财物，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2025 年 05 月 16 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902 执 558 号执行裁定书，（2021）云 0902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普建会罚金人民币 55000 元、退赔被害人马某某人民币 15000 元，已经履行完毕，终结（2024）云 0902 执 55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28 元，账户余额 483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建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38号

罪犯祁贵兰，女，1965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3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贵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18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0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8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5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1.14元，账户余额17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贵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89 号

罪犯邱胜玉，女，1972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胜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39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5 年 09 月 02 日缴纳人民币 50000 元，2017 年 09 月 08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05 月 25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9 执 23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74 元，账户余额 824.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胜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06 号

罪犯邱嗣敬，女，196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嗣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91.00 元，账户余额 54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嗣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78号

罪犯屈生琴，女，1974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生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屈生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5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日至2031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3月2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28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289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49.59元，账户余额235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生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305号

罪犯曲么莫只做，女，1990年1月2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么莫只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6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45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4年03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29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曲么莫只做“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6.60元，账户余额56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么莫只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60 号

罪犯曲莫莫阿作，女，1978 年 1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莫莫阿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9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29元，账户余额43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莫莫阿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67号

罪犯荣科农，女，1977年11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科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30日至2030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5年07月08日已全额履行没

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6.06 元，账户余额 92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科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279 号

罪犯荣木松，女，1967 年 3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03 月 22 日云南省德宏傣

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 22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 31 执 227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2.10 元，账户余额 174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94号

罪犯阮开兰，女，1996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8日作出(2023)云0113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开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29日至2030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5.00元，账户余额376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开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90号

罪犯尚木笼，女，1962年8月1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木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16.65 元，账户余额 128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木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39 号

罪犯邵维姜，女，1965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维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邵维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1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03 月 17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05 执 4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08) 保中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邵维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92 元，账户余额 51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维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95号

罪犯沈云，女，1988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5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卖淫犯罪罪犯；2023年11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44元，账户余额154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03号

罪犯盛开放，女，1945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2002年12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弥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06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盛开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30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24年05月17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29执2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29执22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4.07元，账户余额351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盛开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33号

罪犯思永珍，女，1977年2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1日作出(2018)云3123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永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32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9年04月26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3123执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盈江县人民法院(2019)云3123执87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

程序。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68 元，账户余额 874.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永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37号

罪犯宋江慧，女，1987年7月1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31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6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江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0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5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09月25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4年12月1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缴18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6)德刑初字第665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3.14元，账户余额134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江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76号

罪犯苏玉梅，女，1987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0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玉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6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5 年 05 月 07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31 执 43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25) 云 31 执 436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2.22 元，账户余额 106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15 号

罪犯苏正芳，女，1993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924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正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9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3 年 10 月 29 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24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书示，苏正芳罚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35.45 元，账户余额 3535.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正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88号

罪犯孙淑萍，女，197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淑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8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孙淑萍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

刑更 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2 年 09 月 21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26 元，账户余额 131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淑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14号

罪犯孙素芸，女，1987年5月1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汶上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3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6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素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素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4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1月08日缴纳人民币400元。2023年08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59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3)云31执59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4.74元，账户余额2163.2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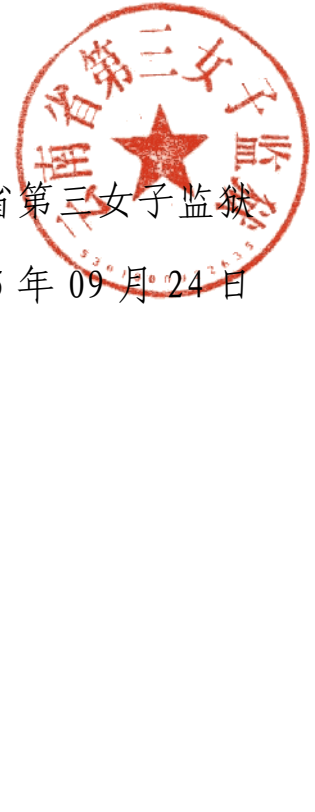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素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45 号

罪犯谭琴，女，1985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702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责令被告人谭琴退赔被害人杨某某人民币 12461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0 年 05 月 14 日云南省丽江市

古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702 执 216 号执行裁定书，谭琴责令退赔一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06 月 04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该犯系诈骗犯罪罪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207.75 元，账户余额 16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93号

罪犯唐木背，女，1956年5月1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木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0.17 元，账户余额 170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木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07 号

罪犯唐顺连，女，1963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7）普中刑二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顺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顺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0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07 月 27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08 执 71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云 08 执 716 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1.18 元，账户余额 275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顺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22 号

罪犯陶建花，女，1969 年 4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建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建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建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0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91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09月1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5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云高刑终字第1392号刑事判决第三项没收陶建花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0.38元，账户余额84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57号

罪犯陶子英，女，1959年10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6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子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陶子英、武星会共同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武某某、陈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其中，由陶子英赔偿30000元，武星会赔偿20000元，二人负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陶子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0) 临中执字第 14 号执行裁定书，对本院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2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第三条赔偿内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0.62 元，账户余额 757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子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97号

罪犯童爱华，女，1963年6月3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波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爱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童爱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41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16年01月25日缴纳人民币3000000元；2019年09月2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9执104号之二十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19）云09执104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3.91元，账户余额126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爱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01号

罪犯涂彩红，女，1969年8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6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9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彩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涂彩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9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2004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6）德刑初字第99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涂彩红的定罪量刑部分，上诉人（原审被告）涂彩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

执字第 12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9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06 月 2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31 执 64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24) 云 31 执 64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7.91 元，账户余额 86.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彩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07号

罪犯团应，女，1985年3月1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9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团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4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9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8日至2030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1年06月17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4年04月0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26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团应“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5.07元,账户余额166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团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15号

罪犯汪白明，女，1990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0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白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0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05月13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3年05月1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41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汪白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2.91元,账户余额2465.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99号

罪犯王桂芳，女，195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7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桂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5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1月24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4年10月3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75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执75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8.27元，账户余额499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桂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33 号

罪犯王华，女，1995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32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0 年 12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8.02 元，账户余额 1924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70号

罪犯王开群，女，1971年5月1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2日作出(2006)思中刑三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9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04.65元,账户余额101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68 号

罪犯王雷雷，女，1996 年 2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260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雷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雷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08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46 元，账户余额 322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雷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26 号

罪犯王丽，女，1992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923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 03 月 26 日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923 刑执 1 号关于被告人王丽的财产履行情况说明，罪犯王

丽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缴纳，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0.85 元，账户余额 445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51号

罪犯王木门，女，1981年08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木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04月27日至2030年0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5

年 08 月 2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09 执 33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5) 云 31 执 87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17 元，账户余额 407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木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25 号

罪犯王淑雅，女，1981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0112 刑初 1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淑雅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淑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7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诈骗犯罪罪犯，诈骗数额巨大；2024 年 05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1.45 元，账户余额 507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淑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70号

罪犯王玉芹，女，1970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6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玉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至2033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4月1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王玉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4.98元，账户余额11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